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49 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36，000.00	0.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10，195，000.00	31.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1，162，000.00	25.03
4	企业债券	2，223，721，468.09	62.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104，000.00	1.27
6	中期票据	1，317，115，000.00	36.99
7	可转债	348，220，538.30	9.78
8	其他	–	–
9	合计	5，064，492，006.39	142.2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8	13国开 38	3，000，000	297，360，000.00	8.35
2	130215	13国开 15	2，000，000	197，200，000.00	5.54
3	110023	民生转债	1，700，000	179，877，000.00	5.05
4	1116001	11深发展 01	1，500，000	158，475，000.00	4.45
5	113001	中行转债	1，166，000	116，634，980.00	3.2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3，309.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904，883.83
5	应收申购款	1，544，23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722，433.28

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79，877，000.00	5.05
2	113001	中行转债	116，634，980.00	3.28
3	110011	歌华转债	23，639，658.30	0.66
4	110012	海运转债	18，579，750.00	0.52
5	110022	同仁转债	9，489，150.00	0.27

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5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5.11–2007.12.31	13.07%	0.37%	–0.79%	0.08%	13.86%	0.29%
2008年	9.85%	0.22%	9.32%	0.08%	0.53%	0.14%
2009 年	3.95%	0.25%	1.90%	0.05%	2.05%	0.20%
2010年	8.42%	0.29%	2.71%	0.07%	5.71%	0.22%
2011年	–1.19%	0.31%	4.30%	0.04%	–5.49%	0.27%
2012年	7.82%	0.20%	4.03%	0.06%	3.79%	0.14%
2013.1.1–2013.9.30	5.32%	0.17%	0.98%	0.08%	4.3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7%	0.26%	24.38%	0.07%	32.69%	0.19%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5.11–2007.12.31	12.77%	0.37%	–0.79%	0.08%	13.56%	0.29%
2008年	9.39%	0.22%	9.32%	0.08%	0.07%	0.14%
2009 年	3.52%	0.25%	1.90%	0.05%	1.62%	0.20%
2010年	7.97%	0.29%	2.71%	0.07%	5.26%	0.22%
2011年	–1.59%	0.31%	4.30%	0.04%	–5.89%	0.27%
2012年	7.39%	0.20%	4.03%	0.06%	3.36%	0.14%
2013.1.1–2013.9.30	5.00%	0.17%	0.98%	0.08%	4.0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01%	0.26%	24.38%	0.07%	28.63%	0.19%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07 年 5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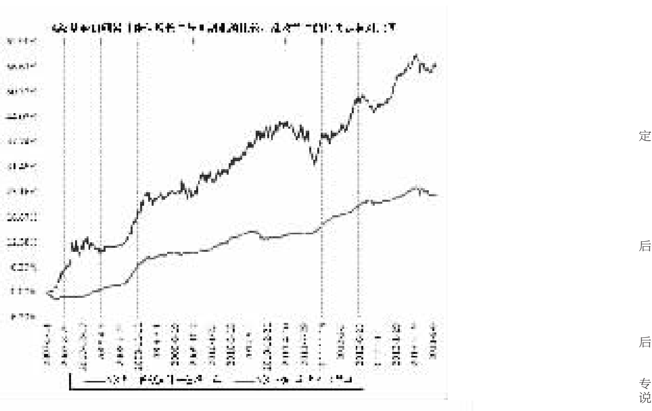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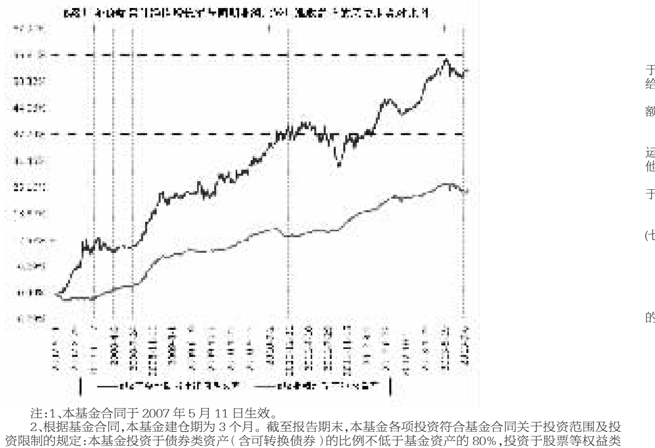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 3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 B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 B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第(六)款及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赎回费的相关信息。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等相关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比较等相关内容。

8、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手机交易、网站服务等相关信息。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10、在“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7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8 名。（公司董事詹毓倩女士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孟凯、阎肃、孟勇、万钧、申伟、王挺、荆林波、夏维朝、郭民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荆林波、夏维朝、郭民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凯、阎肃、孟勇、万钧、申伟、王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新聘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将另行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肯菲登特艾蔻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收购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肯菲登特艾蔻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13–78）。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后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孟凯先生简历：

孟凯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孟凯先生曾任深圳南海粮食有限公司工程主管、深圳市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湖北省政协委员、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湖北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武汉企业商会会长。

孟凯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0%，通过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孟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2、阎肃先生简历：

阎肃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阎肃先生曾任深圳南海酒店经理、武汉国宾大酒店执行总经理、深圳长江大酒楼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国贸旋转餐厅总经理、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阎肃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此外，阎肃先生还为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委员、中国烹饪协会理事、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武汉企业商会副会长、中国餐职业经理专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餐饮专业委员会委员。

阎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1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3、孟勇先生简历：

孟勇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湖北中祥人。大学毕业，军人出身，现为职业投资人。1983 年参军入伍，在武汉军区情报部。1987 年在海南开发报从事摄影记者；1991 年在深圳南油集团房地产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4 年在深圳南油文化广场任副总经理。2000 年在北京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任董事。2001 年在北京凯咏先歌公司任董事长。2009 年至今职业投资人。

孟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4、万钧先生简历：

万钧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任期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起三年），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万钧先生曾任深圳富临酒店经理、深圳宝得利海鲜酒家副总经理、广东惠州南亚酒店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嘉禾酒店总经理、山东新世纪酒店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嘉裕集团副总经理、深圳贸业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湘鄂情副总经理。

万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5、申伟先生简历：

申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申伟先生曾任北京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兆律师事务所人合伙人，申伟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申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6、王挺先生简历

王挺先生，1977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9、7–2002、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3–2004、3 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3–2009.3 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0.3–2012.4 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公司行业总经理；2012.5– 至今北京墨稀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王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7、荆林波先生简历

荆林波先生，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荆林波先生先后在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经济学学士、硕士与博士，1998 年 7 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至今。曾经在伯克利分校做 1 年的高级访问学者，在多个国家学习交流。现在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社会兼职：世烹联国际饮食文化研究会秘书长；中国市场学会副会长；APEC 电子商务工商联盟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政策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等院校贸易经济教学理事会副会长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多个部委特聘专家，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若干大学的兼职教授，荣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万典武商业经济学奖、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成果奖、全国首届信息化优秀成果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商务部优秀成果二等奖，以及中国市场学会、中国物流学会、中国信息学会、中国商经学会、中国连锁协会和中国烹饪协会等多个学术组织和行业组织的奖励。荣获“中国餐饮 60 年杰出人物”、“中国服务业科技创新人物”与“中国流通 60 年突出贡献人物”等称号。参与多项国家与部委的重大课题研究以及重要文件起草，主持国家“十二五”规划子课题。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荆林波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荆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8、郭民岗先生简历

郭民岗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本科；1999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2003 年 5 月在北京时代网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董秘办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电子工程师；证券经纪、承销、投资分析、基金管理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董事会秘书等专业资格证书。

郭民岗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民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9、夏维朝先生简历

夏维朝，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财务与会计学教授。

曾任黑龙江商学院（现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教研室、财务教研室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香港何苏会计师行从事审计与税务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持并参与完成“九五”、“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题六项，主持国家高科技“863”计划专题一项，主持起草推荐性国家标准四项、主持和参与其他科研课题十余项。获原国家国内贸易局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黑龙江省高校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2006 年深圳市优秀会计工作者。在公司财务与会计、商业信息化等方面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主编和参与编写教材十余部，独立编著一部。

担任全国商业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深圳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深圳市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深圳市南山区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等社会职务。

夏维朝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夏维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80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正新先生主持并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刘小麟先生、陈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新聘任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后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任职、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志新桥店、北四环店、月坛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陈蕾女士简历

陈蕾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 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上海徐汇店副总经理、北京定慧寺店副总经理、金源店、慧台店、大成路店总经理、公司营运部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北京区域副总经理。

陈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8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应参加职工代表 121 名，实际参加代表 118 名，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燕素娟女士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陶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陶爱国先生将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附：陶爱国先生简历

陶爱国先生，1975 年出生，湖北应城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餐饮从业经验二十余年。历任深圳市蛇口湘鄂情厨师长、成都湘鄂情寒舍厨师长、湖南湘鄂情餐饮投资管理公司厨师长、北京湘鄂情志新桥店厨师长、广渠门店任厨师长、董事长助理、龙德华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西单店任厨师长。

陶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3–05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报告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议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决定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是否分期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披露每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现对 B 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 B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将按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 B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本基金暂未开通）、转入（本基金暂未开通）和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B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 B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其中 B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 类基金份额净值＋B 类基金重新产生前的 A 类份额累计分红＋B 类基金重新产生后的 B 类份额累计分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B 股 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13–02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中期票据(详见临 2012–021 号公告)，详细内容已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6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 A
2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 C
3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4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前端）
5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前端）
6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前端）
7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前端）
8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前端）
9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 300ETF 联接（前端）
10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 ETF 联接（前端）
11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前端）
12	202021	南方小康 ETF 联接（前端）
13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14	202025	南方上证 380ETF 联接（前端）
15	202027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前端）
16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17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A
18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A
19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 C
20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 A
21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 C

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上述列表指定基金的转换业务。

二、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和讯信息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赎回）	519088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53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0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1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162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19163

且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按 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需要提示事项

2. 1、投资者在和讯信息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和讯信息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新华基金旗下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公司全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习甜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 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7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蓓翔四期 20MW 太阳能电站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青海蓓翔四期 20MW 太阳能电站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5），公司拟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投资建设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四期 20MW 并网发电项目。

近日，接青海蓓翔通知，其已收到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关于同意青海蓓翔四期 20MW 太阳能电站并网的通知。

按初步估算，该项目年均发电约 3196 万度，电费收入约 3196 万元。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整体业绩提供正面影响。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3–021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2 月 24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当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决定》（当政发[2013]15 号），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经当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公司 2013 年度科技发展奖励资金 1000 万元、2013 年度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000 万元、2013 年税收奖励 1000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奖励资金。

截止公告日，该笔奖励资金尚未拨付至公司账户。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收到奖励资金时间并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收到奖励资金后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13–027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目前，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公司已就收购关联方资产的标的范围、购入方式与关联方协商形成初步意见并向安徽省国资委汇报，尚待省国资委同意；与非关联方的收购谈判正在进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就收购方式与非关联方进行进一步协商。鉴于该事项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含停牌当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召开首次董事会形成决议、公告预案并计划于 2014 年元月 2 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3]189 号），凯力克获得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350 万元人民币，目前，凯力克已收到首批资金 850 万元。凯力克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不会对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3 年盈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